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

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63771 號修正公告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 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	15 戶以上 (約 600 m ²)	都市發展局	1. 請依「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規定辦理 2. 應集中樓層設置
	家庭照顧	住宿式長照機構	2,700	衛生局	請依「臺北市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構想需求說明」規定辦理
	大眾運輸友善共享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100	交通局	1. 以一站原則 30 車位估算 2. 需為地面層，並對外 24 小時開放
	產業升級	庇護工場	2 戶以上 (約 600 m ²)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需設置在一樓之營業店面
大同區	產業升級	產業支援設施	1000	產業發展局	以低樓層為主，且有獨立出入口
		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促進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 樓，不得為地下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大安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 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中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松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內湖區	家庭照顧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3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士林區	家庭照顧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3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產業升級	銀髮族就業服務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樓，不得為地下樓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係原則性規範，實際需求及規劃內容請逕洽各管理機關確認。
- 二、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係為建議優先提供，其他未列於本表內之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經本府權責機關認有需求並經簽市府核准者，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 三、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 四、相關捐贈事宜請依都市更新條例、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